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林斌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；

- 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